

证券代码：002308

证券简称：威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交易时间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1号楼13A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8月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，代表股份313,293,7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717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8人，代表股份2,791,6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1%。

(1)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9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418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人，代表股份222,293,7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299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446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296%；反对 72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302%；弃权 1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,944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6580%；反对 72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393%；弃权 1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2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04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

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0.5564%；反对 1,11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91,1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.08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1,546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4085%；反对 1,11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0889%；弃权 12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27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景霄律师和刘珂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